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

95年5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1日 課程委員會修正
104年11月2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情況，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學習科目辦法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 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，應填妥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之同意，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 **學生停修課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經簽核後親自繳交課務組。**
- 四、 **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依學校規定。**
- 五、 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W」。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 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雜費)之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

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修訂對照表

104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會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學生停修課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經簽核後親自繳交課務組。	三、學生停修課程，應於第 9 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，且最遲應於第 12 週結束前辦理完畢。	本學期學校停修時間為 10-13 週 (11/9-12/4)，為配合學校時程，進行修改。
四、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依學校規定。	四、微積分、微分方程、普通物理(一)(二)科目不得停修，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不得超過所修科目數 1/2 科。學生提出停修申請後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。	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將限制不得停修科目取消。